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佈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暫停買賣(「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於本公司股份獲准復牌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滿足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連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將本公司股份除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收到該決定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正在尋求外部顧問之意見，並會積極考慮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在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期間，本

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且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結果（倘進行）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鄧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